

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竹林关、龙驹、铁峪铺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(包段名称:3包段 丹凤县龙驹区域敬老院消防改造及室外提升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竹林关、龙驹、铁峪铺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(包段名称:3包段 丹凤县龙驹区域敬老院消防改造及室外提升项目)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丹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3人,营业收入为4923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56.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(公章): 陕西丹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 周强

日期:2024年11月14日

